

第七章 保障措施法律制度

一、判断题

1. 保障措施作为 WTO 允许的三种救济措施之一与其他两种最大的不同是其是公平贸易的条件下实施的。
2. WTO 的保障措施制度来源于 1947 年 GATT 第 19 条的规定，但该条规定的较为原则。
3. 保障措施主要针对某一进口的产品实施，不考虑其来自哪一国家。
4. 保障措施实施的门槛较反补贴和反倾销措施要低。
5. 在适用 1994GATT 第 19 条和《保障措施协议》各条时，应适用特殊优于一般原则。

二、选择题

1. WTO 成员适用保障措施的条件是：
 - A. 正在进口的产品的数量在一定时期内绝对或相对增加
 - B. 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相关国内产业遭到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之威胁
 - C. 对国家安全造成重大威胁
 - D. 数量的增加与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有因果关系
2. 在《保障措施协议》项下，损害的形态可以为：
 - A. 严重损害
 - B. 重大损害
 - C. 重大损害之威胁
 - D. 严重损害之威胁
3. 缔约双方通过自愿出口限制、有秩序市场安排、数量限制等形式来限制进出口贸易的措施，在国际贸易中被称为：
 - A. 价格承诺
 - B. 灰色区域
 - C. 祖父条款
 - D. 日落条款
4. 严重损害威胁的特点是：
 - A. 严重损害尽管尚未发生，即损害事实尚未形成，或只出现了一般的损害，但从国内产业整体指标体系而言，还有没有达到重大的全面减损的严重程度

- B. 对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是“迫近的”，如不采取措施，严重损害就会发生
 - C. 有事实依据
 - D. 损害达到严重的程度
5. 在 WTO 制度下，三大货物贸易救济措施有：
- A. 反倾销
 - B. 反补贴
 - C. 保障措施
 - D. 非关税措施

三、名词解释

1. 保障措施
2. 灰色区措施

四、简答

1. 反倾销措施和保障措施有何区别？
2. 在保障措施领域，中国在《加入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书中承担了哪些“额外义务”？
3. 简述《保障措施协议》下的保障措施和《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第 16 条下的“特别保障措施”的区别。